

锦州市卫生志

锦州市卫生志编纂委员会 编

沈阳出版社

锦州市卫生志

1736—1985

锦州市卫生志编纂委员会 编

沈阳出版社

一九九一·沈阳

(辽)新登字12号

锦 州 市 卫 生 志

JIN ZHOU SHI WEI SHENG ZHI

锦州市卫生志编纂委员会编

责任编辑：冯传玺

封面设计：张君华

责任校对：王继夫 施振声

沈阳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19纬路19号)

锦州铁路分局印刷总厂印刷

开 本：787×1092毫米 1/16

1991年10月第1版

印 张：28.5

1991年10月第1次印刷

字 数：658千

印 数：1—500

ISBN 7-80556-573-2/K·32 定价：50.00元

《锦州市卫生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王 健

副主任委员 崔 勤 王维夫

委 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于占儒 王 健 王世昌 王致伟 王维夫

冯殿英 孙凤山 杨惠琴 张学谦 崔 勤

梁柏荣 梁贵臣 郭守义 曹振印

主 编

王 健

副 主 编

王 维 夫

《锦州市卫生志》编辑人员

编 辑 王维夫 王晓山 施振声 李树德

责任编辑 王维夫

特邀审稿 白俊山 夏 溪

责任校对 王维夫 施振声

摄 影 崔彦国 崔敬一

封面设计 张君华

序

《锦州市卫生志》经过编者六年多的艰辛耕耘，终于写就印制出版了。它是我市历史上第一部卫生专业志，是比较系统全面地反映全市卫生事业发展的资料工具书。为研究全市卫生工作提供了重要科学依据，对加强全市卫生事业建设将起到一定的作用。它的问世，是全市医药卫生界一件欣慰的喜事。

编史修志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当今，时逢盛世，编纂社会主义新志，旁搜博采，记实觅迹，集言成章，铭志古今，会使我们“前有所稽，后有所鉴，居今而知古，继往开来”。功在当代，惠及子孙，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锦州历史悠久，中医中药业在历史的长河中有其不同的发展和进步。在长达几千年的封建社会里，中医中药一直是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发展生产力，繁衍民族的唯一的医学手段。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广大劳动人民受着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残酷剥削和压迫，生老病死无人问津，医药卫生事业长期受到压抑、限制，得不到应有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四十年来，全市卫生事业发展迅速，取得了巨大成就。建立了医疗预防、妇幼保健、疗养康复、医学教育和各类卫生防治机构，已形成了以医疗技术、卫生防疫为主的各类专业的城乡医疗卫生防治网络；各种疾病的发病率明显下降，部分疾病已被消灭或得到控制；长期坚持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大大改变了全市城乡环境卫生面貌，振奋了人们的精神，增强了人民的健康素质。充分显示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伴随着改革、开放，国民经济出现了新的生机，卫生事业也加快了发展的步伐。

这部志书在编写过程中，始终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这部志书工程浩大，体大事繁，凝聚着全体编纂人员的辛勤劳动和汗水，他们精心组织，废寝忘食，日以继夜，奋笔疾书，并几经易稿，其精神可钦可嘉。

此志史料丰富，脉络清晰，语言通畅，通览全志，大有裨益，它将激励我们努力进取，陶冶医德，推进技术，除害灭病，献身“四化”建设，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此志编纂虽已告成，但由于历史资料残缺，编者水平所限，可能有诸多漏略、谬误之处，有赖后贤重修，删繁补略，希读者不吝赐教。值此新志应运问世之际，略陈浅意，是为序。

李文震

（序作者系锦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凡 例

一、《锦州市卫生志》是一部卫生专业志。它记载的内容包括：锦州市及其所辖锦西、绥中、兴城、锦县、北镇、黑山、义县和古塔、凌河、太和、南票、葫芦岛等7县（市）5区，以及驻锦州地区的中央、省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单位的卫生事业历史和现状的著述。

二、本志书的内容结构和编纂序列。本书冠以《概述》、《大事记》，提纲挈领地总揽与缩写了全书之概貌。志书的主体按照篇、章、节、目和子目的档次分列记述；全书共设12篇38章145节，卷尾设有编后记，全书共65余万字。

三、文体与编纂方法。本志书文体一律采用语体文、记述文。力求语言严谨、朴实、简洁。为了达到存史、资政、教化之目的，按时经事纬的编纂原则，分类记事，纵横结合，以横为主。在记述形式上采取：志、述、记、传、图、表、录等。其中以志为主体，其它则依附于各类之中。

四、指导思想和编纂原则。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十二大”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运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努力实现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的统一，体现社会主义新志书的特色。

五、本志书所记载的历史与现状内容长达249年。上限追溯到公元1736年，下限终止于1985年。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着重记述了当代、现代的历史和现状。

六、本志撰写的《人物篇》，贯彻了“生不立传”的通则和以“原籍为主、当代为主、正面为主”的原则，对已故者社会地位较高，推进卫生事业成绩卓著，有助激励今人和后人的人物，以《传记》形式载入志内有2人；对近代、现代、当代的50位名医，以《简介》形式载入志内；对市级以上政府授予的劳动模范和战斗英雄、革命烈士，省级政府和中央部（委）命名的先进工作者，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颁发的技术发明创造者，副主任以上的医（药、技）师、副教授以上者以及全市医药卫生界当选省以上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政协委员等均以名录表形式载入志内。同时，在有关篇、章、节中以事系人还载入了诸多技术首创者和成绩显著的具有创业的各级领导者。

七、本志资料来源广泛。其中：（1）档案资料；（2）报刊资料；（3）旧志、族谱资料；（4）历年统计资料；（5）私人著述资料；（6）实地调查、采访口碑资料；（7）图象照片资料；（8）有关基层单位呈报资料；（9）各县（市）区卫生志和基层单位志；（10）其它图书文字资料等。在占有诸多资料的同时，经过反复核实、鉴定、认证、整理编写近60万字的专题长篇。然后，按第四次易稿的《篇目》分工执笔撰写初稿，经过编委会、党委会讨论修改，呈报锦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审定后，经沈阳人民出版社编审，印制出版。

八、称谓和纪年。本志书一律采用第三人称。直书姓名。对历史纪年一律以公元纪

年记述，括弧注明当时朝代年号。地名及各个历史时期政权、官职等均依照当时历史习惯称呼记载，必要者则加括号注明现名。

九、数字使用。按照1986年国家机关7个部委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试用规定》执行。年代含义仍沿用当前习惯计算用法，例如：50年代，系指1950至1959年，60年代，系指1960年至1969年。

十、本志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以公制为准。如：××公斤，××平方米。医生处方除个别中药剂量外，一律以克为单位计算之。

十一、本志书中记载某些机关、单位名称，当第一次出现时皆记述其全称，如有重复出现者可在其后加注括弧记入简化名称。例如：锦州市人民委员会（以下简称：锦州市人委）；锦州市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革委会）；又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等等。

十二、本志书中有关时间记载。建国前、建国后，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或者成立后；锦州解放前或解放后，以1948年10月15日为分界线。

目 录

《锦州市卫生志》编纂委员会

主编、副主编

《锦州市卫生志》编辑人员

序

凡 例

概 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卫生行政机构 (43)

第一节 锦州市卫生行政机构 (43)

第二节 县(市)卫生行政机构 (45)

第三节 乡(镇)卫生行政机构 (48)

第二章 卫生事业机构 (49)

第一节 解放前医疗机构 (49)

第二节 综合性医院 (52)

第三节 中医医院 (63)

第四节 专科医院 (66)

第五节 职工医院 (69)

第六节 疗养院 (74)

第七节 妇幼保健院(站、所)	(78)
第八节 卫生专业机构	(79)
第九节 中心卫生院	(83)
第十节 乡(镇)卫生院	(85)
第十一节 村(街)卫生所	(92)
第十二节 个体开业医	(93)
 第三章 传染病防治	(95)
第一节 传染病流行史	(95)
第二节 传染病管理	(97)
第三节 传染病防治	(99)
第四节 传染病防治效果	(111)
第五节 免疫接种	(112)
第六节 媒介与控制	(114)
第四章 结核病防治	(120)
第一节 结核病调查	(120)
第二节 监督化疗及地段防痨	(120)
第三节 卡介苗接种	(121)
第五章 地方病防治	(122)
第一节 地方性甲状腺肿病防治	(122)
第二节 地方性氟中毒防治	(122)
第三节 布鲁氏杆菌病防治	(123)
第四节 克汀病防治	(123)
第六章 职业病防治	(124)
第一节 职业病调查	(124)
第二节 职业病诊断与治疗	(129)
第七章 公共卫生	(131)
第一节 环境卫生	(131)
第二节 食品卫生	(132)
第三节 学校卫生	(137)
第四节 卫生宣传	(141)
第八章 劳动卫生	(142)
第一节 劳动卫生监督	(142)
第二节 劳动卫生监测	(143)
第三节 防尘防毒	(143)
第四节 物理因素防护	(147)
第五节 放射性工作卫生防护	(148)

第六节 乡镇企业劳动卫生·····	(149)
第九章 机 构·····	(151)
第一节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151)
第二节 县(市)、区爱卫会·····	(152)
第三节 乡(镇)、村(街)爱卫会·····	(152)
第四节 各行各业爱卫会·····	(153)
第十章 爱国卫生运动·····	(153)
第一节 解放前城乡卫生状况·····	(153)
第二节 反对细菌战争·····	(154)
第三节 除“四害”、讲卫生·····	(155)
第四节 防治“五病”·····	(157)
第五节 农村“两管五改”·····	(158)
第六节 “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	(159)
第七节 “门前三包”责任制·····	(160)
第十一章 卫生先进单位·····	(161)
第十二章 中 医·····	(177)
第一节 沿 革·····	(177)
第二节 中医传统行医方式·····	(178)
第三节 中医临床技术·····	(179)
第十三章 中西医结合·····	(183)
第一节 沿 革·····	(183)
第二节 临床医疗·····	(184)
第十四章 现代医学·····	(185)
第一节 西医传入·····	(185)
第二节 临床各科医疗技术·····	(186)
第三节 医技各科学技术·····	(195)
第十五章 医 事·····	(199)
第一节 公费医疗·····	(199)
第二节 劳保医疗·····	(202)
第三节 保健医疗·····	(203)
第四节 合作医疗·····	(203)
第五节 医疗费减免·····	(204)
第六节 划区医疗·····	(204)
第七节 私人开业医管理·····	(208)

第八节 医疗事故分析与鉴定处理	(210)
第九节 医疗队	(212)
第十节 技术职称管理	(221)
第十六章 护 理	(223)
第一节 护理机构	(223)
第二节 护理队伍	(223)
第三节 护理制度	(224)
第四节 护理技术	(224)
第十七章 妇女保健	(227)
第一节 沿 革	(227)
第二节 旧法接生	(228)
第三节 新法接生	(228)
第四节 科学接生	(229)
第五节 妇女劳动保护	(229)
第六节 妇女病普查普治	(230)
第七节 围产期保健和孕产妇管理	(232)
第十八章 儿童保健	(235)
第一节 机构人员	(235)
第二节 托儿保健业务	(235)
第三节 儿童疾病防治	(235)
第十九章 计划生育技术业务	(237)
第一节 机构及其职能	(237)
第二节 计划生育技术发展和成绩	(238)
第二十章 机 构	(239)
第一节 行政机构	(239)
第二节 药品检验机构	(239)
第二十一章 药政管理	(240)
第一节 药政法规	(240)
第二节 中药生产、经营管理	(241)
第三节 西药生产、经营管理	(243)
第四节 麻醉药品管理	(244)
第五节 毒药、限制性剧药管理	(245)
第六节 游医药贩管理	(246)
第七节 鸦片烟毒管理	(247)

第二十二章	药品质量监测监督	(248)
第一节	药品质量监测	(248)
第二节	药品质量监督	(249)
第二十三章	科研机构	(251)
第二十四章	科研工作和主要成果	(251)
第一节	临床医学科研	(251)
第二节	预防医学科研	(253)
第三节	科技成果和学术论文	(253)
第四节	书报出版	(289)
第二十五章	高等医学教育	(291)
第二十六章	中等医学教育	(293)
第二十七章	职工业余教育	(300)
第二十八章	中医授业	(303)
第二十九章	群众团体	(305)
第一节	红十字会	(305)
第二节	慈善救济医疗团体	(306)
第三节	锦州市医师公会	(307)
第四节	锦州市中医师公会	(307)
第五节	锦州市助产公会	(308)
第六节	锦州市医药护产公会联合办事处	(308)
第七节	锦州市卫生工作者协会	(308)
第三十章	学术团体	(309)
第一节	中华医学会锦州分会	(309)
第二节	中华全国中医学会锦州分会	(312)
第三节	中华护理学会锦州分会	(313)
第四节	中国防痨协会辽宁省锦州分会	(314)
第三十一章	经 费	(317)
第一节	经费来源	(317)
第二节	经费支出	(325)
第三节	保健津贴	(326)

第四节	奖 金	(330)
第三十二章	基本建设	(330)
第一节	基本建设投资	(331)
第二节	工作区建筑	(331)
第三节	职工住宅建筑	(331)
第三十三章	医疗卫生装备	(334)
第一节	农村医疗卫生装备	(334)
第二节	城市医疗卫生装备	(336)
第三节	现有主要医疗仪器	(337)
第三十四章	固定资产	(344)
第一节	市直卫生单位固定资产	(344)
第二节	各县(市)区医疗卫生单位固定资产	(345)
第三十五章	传 记	(347)
第三十六章	名医简介	(349)
第一节	近代(1840—1910年)名医	(349)
第二节	现代(1910—1949年)名医	(350)
第三节	当代(1950—1985年)名医	(351)
第三十七章	名录表	(364)
第一节	全国、部、省、市历届劳动模范名录	(364)
第二节	全国、部、省先进工作者名录	(366)
第三节	获得全国、部、省、市级科技发明创造人员名录	(371)
第四节	正副主任医(药、技)师、正副教授人员名录	(374)
第五节	革命烈士名录	(379)
第六节	当选辽宁省历届人民代表名录	(381)
第七节	当选辽宁省历届政协委员名录	(383)
第三十八章	先进集体	(383)
第一节	全国先进集体名录	(383)
第二节	部级先进集体名录	(384)
第三节	省级先进集体名录	(384)
附记一	锦州市职工因工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标准(草案)	(387)
附记二	锦州市职业病普查验收标准	(390)
附记三	锦州市各级医院部分基础护理技术操作规程项目统一规定	(391)
附记四	关于在锦州市建立人口死亡报告制度	(392)
附记五	锦州市医院工作人员守则(草案)	(393)

附记六	锦州市食物中毒报告工作的暂行规定	(394)
附记七	锦州市各级医疗单位预防工作奖惩试行规定	(394)
附记八	关于违反《食品卫生法》调查处理的暂行办法	(396)
附记九	锦州市卫生界当选锦州市历届人民代表名单	(398)
附记十	锦州市卫生界当选锦州市历届政治协商会议委员名单	(405)
编后记		(414)

概 述

锦州市位于辽宁省西南部。临近海洋，气温条件较好，这种自然环境和适宜的气候，对人类的繁衍、健康十分有利。

1985年锦州市所辖锦西市、兴城、绥中、锦县、北镇、黑山、义县和古塔、凌河、太和、南票、葫芦岛等5区7县(市)总人口4,600,311人,其中:男性人口2,345,172人,女性人口2,255,137人。男性人口为女性人口的104%,性别比例正常。人口自然增长趋势,1985年出生人数53,397人,出生率为11.5%,死亡人数25,876人,死亡率是9.0%,自然增长率是29.4%。

1840年(清·道光二十年)以后随着帝国列强入侵我国,西洋医学输入我国范围和影响越来越大,于是我国卫生观念、卫生方法渐渐改变,卫生行政制度乃逐步形成。1912年(民国元年)内务部设卫生司,主管全国卫生行政。地方卫生行政由巡警(警务)总局、局、所掌管。在伪满统治时期,卫生行政由伪县公署警务科、民政科掌管。

1937年(伪康德四年)锦州施行市制,锦州市公署设保健卫生科。1945年末至1948年10月国民党统治锦州时期,卫生行政由锦州市政府卫生科掌管。1948年10月15日锦州解放至今卫生行政由锦州市卫生局和各县(市)区卫生局掌管。中医中药学是我国的传统医学,锦州中医中药业源远流长。远在一千三百多年前的隋朝时期,中医学术已在锦州城乡流传。明末、清初,中医中药业已在锦州城乡兴起。1736年(清·乾隆元年)义州(今义县)城内北街建立济生堂中药店。1852年(清·咸丰二年)锦县(今锦州)城内和兴正中药店成立。1854年(清·咸丰四年)汪泽浦天成德中药店在镇安县小黑山(今黑山县城)成立。1857年(清·同治十年)中医金世德在锦县石山站开办万芝堂药店。此后,在北镇、绥中、兴城、锦西陆续开设中药店铺。清末,锦州城乡中医中药业发展较快。义县、锦州、北镇、绥中等县先后创设医学研究会,兴办教育,出版学术著述和杂志,并涌现了赵祖襄、赵青钱、吴稔、王焕章、林华增、王化鹏、张仲三等一批名医。清·咸丰年间西医开始传入锦州。1858年(清·咸丰八年)清政府与英国签定不平等的《中英天津条约》,约定牛庄、锦州等地为通商口岸。从此英、法、日籍人深入锦州城乡开办西医医院和西药房日益增多。1881年(清·光绪七年)广宁(今北镇县)有英籍医士设立基督教施医院。1906年(清·光绪三十二年)日本籍医生田中勇藏在黑山县城内开设中兴大药房兼医疗业务。1909年(清·宣统元年)日籍人高桥小一郎在锦县右屯卫开设回春西药房兼行医。1910年(清·宣统二年)田会(字集堂)在锦县(今锦州)城内开设西药惠济大药房,不久改为集堂医院,后又称田氏医院,这是中国人在锦州创办的最早的一家西医医院。1912年(民国元年)西医张品良在锦西县江家屯(今钢屯镇街内)开设西药房兼行医。1919年(民国八年)吴永康在北京协和医学堂毕业后在义县城内开设平民医院。1922年(民国十一年)锦县铁路医院在锦州成立。伪满统治时期,1937年(伪康德四